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##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如下：

#### 一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和确认范围和原则

本次薪酬考核与确认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和 2023 年内已离职或离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适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前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实际期间。薪酬范围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 2023 年度内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现金薪酬，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报酬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同时兼任不同岗位、不同单位职务并分别领取薪酬的，考核和确认的薪酬金额为合计薪酬总额。2023 年内离职或离任的，考核和确认的薪酬金额为该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内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。

#### 二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领薪期间	2023 年度薪酬 (税前)
张柏忠	董事长	2023.01.01-2023.12.31	790.39
凌根略	董事、总裁	2023.01.01-2023.01.31	4.98

张国明	董事	2023.01.01-2023.12.31	566.77
杨立君	董事	2023.01.01-2023.12.31	589.98
左川	董事	2023.01.01-2023.12.31	564.08
郜卓	独立董事	2023.01.01-2023.12.31	15.00
包新民	独立董事	2023.01.01-2023.12.31	15.00
胡家斌	独立董事	2023.01.01-2023.12.31	15.00
姚培武	董事（离任）	2023.01.01-2023.12.31	267.57
侯英兰	董事（离任）	2023.01.01-2023.12.31	155.03
郑钢	监事会主席	2023.01.01-2023.12.31	15.00
王立勇	职工代表监事	2023.01.01-2023.12.31	33.80

注：凌根略先生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为 4.98 万元，领薪期间为 2023.1.1-2023.1.31，其 2023.12.27-2023.12.31 任职期间未领取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吴贵东先生、周军先生、杜海先生、邓凌云先生在 2023.12.27-2023.12.31 任职期间未领取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### 三、已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标准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董事、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相关事项。

2、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治理及人力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3、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4、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5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规定，相关董事、监事在审议涉及其本人薪酬事项时已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#### 四、备查附件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